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信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彥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

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為未成年人（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法定代理人為許友豪（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）、黃萱庭（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號），此有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許友豪、黃萱庭，難認合法。

㈡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一、以訴狀表明被告許彥綺之法定代理人許友豪、黃萱庭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；或來院補正起訴狀及繕本或影本所示被告許彥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